

为了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《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提出，国家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，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，防止滥用失控。

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适用范围，即利用人工智能技术，向我国境内公众提供模拟拟人化人格特征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方式与人类进行情感互动的产品或者服务。

征求意见稿指出，提供和使用拟人化互动服务，不得开展生成、传播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开展非法宗教活动，或者散布谣言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等内容；生成、传播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；通过鼓励、美化、暗示自杀自残等方式损害用户身体健康，或者通过语言暴力、情感操控等方式损害用户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等内容。

根据征求意见稿，提供者应当显著提示用户正在与人工智能而非自然人进行交互。提供者识别出用户出现过度依赖、沉迷倾向时，应当在用户初次使用、重新登录时，应当以弹窗等方式动态提醒用户交互内容为人工智能生成。（据新华社）

“年关”二字，在中国人的血脉里，总承载着特殊的分量。它是一份总结，一种交代，更是一场朝向团圆的奔赴。寻常人家开始展望未来，空气中弥漫着辞旧迎新的松弛与温馨。然而，此时的人民法院，却正经历着一年中最为紧张、密集的“战时节奏”。

走廊里，脚步声比平日更快几分；办公室里，卷宗如山，却叠得井然有序；审判庭内，法槌起落的声音此起彼伏。我们戏称这是“年终大考”，人案矛盾在这里被放大到极致。身体的疲惫是真实的，但另一种更为深沉的力量，也在悄然涌动——那便是深植于每个法院人心中的那份对法律的情怀，与“司法为民”的朴素信念。

我们深知，手头的每一个案件，背后都是一个家庭、一段人生、一场纷争。那一份份沉甸甸的卷宗，不是冰冷的档案，而是当事人焦急的期盼与不容辜负的信任。让正义尽早抵达，不让纠纷“跨年”，是我们能给予当事人最好的“年终答卷”。于是，一盏盏灯火，在深夜的办公楼里执着地亮着。那灯光下，是法官凝神静气地翻阅卷宗，是法官助理反复核对文书的专注，是书记员们指尖在键盘上飞舞的清脆回响。

这年关的灯火，照亮的不仅是法律文书，更是一份责任与承诺。我们以这种特有的方式，清理着旧岁的积案，也清扫着当事人心头的阴霾。我们期盼，能用我们岁末的坚守，为他们一年的奔波画上一个法律的句点，或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新起点。

当新年的钟声敲响，我们或许才得以轻轻合上最后一本卷宗，舒展一下酸痛的双肩。尽管身体劳累，内心却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与坦荡。因为我们知道，我们已倾尽全力，为过去的一年画上了一个无愧于心的句号。然后，整装、蓄力，准备迎接新一年的第一缕阳光，开启下一程的法治征途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一吐为快

年关灯火

王相东

“年关”二字，在中国人的血脉里，总承载着特殊的分量。它是一份总结，一种交代，更是一场朝向团圆的奔赴。寻常人家开始展望未来，空气中弥漫着辞旧迎新的松弛与温馨。然而，此时的人民法院，却正经历着一年中最为紧张、密集的“战时节奏”。

走廊里，脚步声比平日更快几分；办公室里，卷宗如山，却叠得井然有序；审判庭内，法槌起落的声音此起彼伏。我们戏称这是“年终大考”，人案矛盾在这里被放大到极致。身体的疲惫是真实的，但另一种更为深沉的力量，也在悄然涌动——那便是深植于每个法院人心中的那份对法律的情怀，与“司法为民”的朴素信念。

我们深知，手头的每一个案件，背后都是一个家庭、一段人生、一场纷争。那一份份沉甸甸的卷宗，不是冰冷的档案，而是当事人焦急的期盼与不容辜负的信任。让正义尽早抵达，不让纠纷“跨年”，是我们能给予当事人最好的“年终答卷”。于是，一盏盏灯火，在深夜的办公楼里执着地亮着。那灯光下，是法官凝神静气地翻阅卷宗，是法官助理反复核对文书的专注，是书记员们指尖在键盘上飞舞的清脆回响。

这年关的灯火，照亮的不仅是法律文书，更是一份责任与承诺。我们以这种特有的方式，清理着旧岁的积案，也清扫着当事人心头的阴霾。我们期盼，能用我们岁末的坚守，为他们一年的奔波画上一个法律的句点，或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新起点。

当新年的钟声敲响，我们或许才得以轻轻合上最后一本卷宗，舒展一下酸痛的双肩。尽管身体劳累，内心却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与坦荡。因为我们知道，我们已倾尽全力，为过去的一年画上了一个无愧于心的句号。然后，整装、蓄力，准备迎接新一年的第一缕阳光，开启下一程的法治征途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

寒风中的“路边法庭”

刘芳 口述
于欣平 整理

寒冬清晨，刺骨的北风卷着枯叶打转，一场特殊的调解正在法院门口的路边展开。我紧了紧外套，一手按住被风吹得翻飞的调解笔录，一手握着笔，和承办法官一同站在一辆私家车窗外。这不是精心编排的场景，而是我亲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调解现场。

这起案件还要从一笔六万余元的玉米款说起。原告公司与被告高某夫妻本是长期合作的伙伴，却因一笔货款未结而闹到法院。我们受理案件后，了解到双方都有调解意愿，也曾多次推动协商，但被告只是口头承诺“自行解决”，案件迟迟没有进展，于是我们决定开展庭前调解。

没想到开庭当日突发状况，高某抵达法院门口，他妻子就给法官打了个电话。“法官，我丈夫突然双腿动不了，下不了车了！”考虑到案件诉讼时临近，若简单推迟开庭，不仅会拖延案件进程，还会增加当事人往返奔波的负担。我们借来轮椅尝试协助高某下车，但写了几次，均未成功。

“那我们就在路边调解！”法官当即立断，在征得原告理解后，一场特殊的“路边调解”随即展开。

寒风中，我的手指冻得有些僵硬，而一旁的法官依旧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明理，共同寻找解决方案。

高某被我们的真诚所打动坦诚地表示：“最近家里出了变故，我又突然生病，实在没法一次性拿出这么多钱，但我们肯定不会赖账，愿意分期还清……”经过半个多小时的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并当场签字捺印。送走当事人后，法官将衣服领口紧了紧，搓了搓手，便拉着我迅速往回走。

“案件标的额或大或小，但群众诉求无轻重。我们多站一会、多问一句，也许就能帮当事人跨过去一道坎。”我想，从审判庭到路边，不变的是场所，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。这桩看似寻常的纠纷，这次因地制宜的调解，就是我们“小案不小办”办案理念的生动诠释。

（口述者单位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）

责任编辑 辛九慧
美术编辑 梁心慈
联系电话 010-67550730
电子邮件 fzk@rmfyc.cn

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·司法新征程

一份标准化的起诉状，如何成为打开纠纷结的“金钥匙”？一场看似安静的文书变革，又是怎样让法官审得更好、群众诉得更顺？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的战略部署，以标准化文书改革为抓手，全面推广民事“两状”示范文本，这场“小切口”变革，正悄然撬动着司法效率与司法为民的“大格局”，让正义更快抵达。

效率低下的痛点，能快速从纷杂信息里找到路径，调解成功率也提高了。

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调解中，被告提交的答辩材料反复强调双方交情，对借款金额、还款情况等关键事实语焉不详。尹辉煌引导当事人采用要素提取法，仅用十几分钟就将散乱的信息归纳为借款时间、本金、利息等关键要素。

“这么一梳理，确实是我有几笔账目没算清楚。”当事人坦言。争议焦点明确后，调解工作得以高效推进，最终促成双方和解。

大冶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红分析：“传统调解往往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梳理材料，而现在通过要素式工作法，调解工作实现从‘大海捞针’到‘精准捕捉’的转变。”这种转变不仅提升了工作效率，更让当事人能够更清晰地认识纠纷本质，为理性协商创造条件。

为充分发挥调解员在引导应用示范文本方面的“枢纽”作用，大冶法院定期组织调解员进行专项能力提升培训，重点围绕示范文本使用场景、条目规范释义、实务常见问题解析等内容开展系统讲解，并将通过要素式工作法、调解工作实绩纳入调解员绩效考核，有效增强其运用示范文本的主动性和实操水平。数据显示，要素式工作法推行以来，该院案件调解周期平均缩短约15%，调解成功率和当事人满意度均呈现稳步提升。

“现在调解工作更有章法了。要素式工作法让当事人能够更理性地看待纠纷，我们也能够更专注地解决核心矛盾。”调解员肖娟感慨，这种工作方法的创新，不仅提升了个案调解效率，更推动形成了更加规范、专业的纠纷化解新模式。

审判的“效率引擎” 庭审实现“加速度”

审判庭内，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正在审理。法官王润家面前，摆放着原告、被告双方提交的要素式起诉状和答辩状。

庭审伊始，王润家便直接切入核心问题：“原告，根据你的起诉状，你主张被告拖欠2023年5月至8月的劳务费共计3万元，并提供了一份工作量确认单。被告，你的答辩状对工作量无异议，但辩称其中6000元已通过现金支付，并质疑剩余款项因部分工程质量问题应予扣减，是否正确？”双方均予确认。

由于事实要素和争议焦点在庭前通过规范文书已基本明确，庭审环节省去了大量的事实陈述和基础证据核对时间，双方代理人直接围绕“6000元现金支付是否属实”以及“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认定与扣减依据”两个焦点问题展开举证、质证和辩论。不到40分钟，法庭调查和辩论环节高效结束，法官宣布释理宣判。

“以往这类案件，仅核对工作量、工资金额、支付情况等基础事实，可能就要花费小半天。”王润家庭后表示，“要素式‘两状’好比给案件画好了‘骨骼图’，当事人按照要素提供信息，争议点一目了然。我们法官可以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争议焦点的审理上，庭审效率自然大幅提升，庭审时长平均缩短约40%。”

“两状”示范文本的结构化、要素化特点，为审判工作安装了“效率引擎”，使其天然成为提升审判质效的“加速器”。它不仅规范了当事人的诉讼行为，更重塑了庭审节奏。

陈红表示，示范文本要求当事人围绕特定要素陈述事实、列明证据、明确诉求，促使诉辩双方在庭前即完成基础事实的整理与固定，使庭审能够直奔主题，深度聚焦法律适用与责任划分等核心争议，实现了从“耗时于核对基础事实”到“专注于解决法律争议”的转变。

2025年12月30日 星期二 第五版 《法周刊》第893期 周刊部主办



立案的“贴心导航” 辅助破解“书写难”

冬日午后，大冶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秩序井然。走进诉讼服务中心，一本本《民事起诉状（示范文本）》和《民事答辩状（示范文本）》摆放在醒目位置，设计简明、要点清晰。

头发花白、手持几张皱巴巴信纸的李大爷，在立案窗口前显得有些不知所措。他想起诉邻居占用通道，但自己写的诉状事实部分“东一榔头西一棒子”，关键信息模糊不清。

“同志，我没请律师，我这状子写得行不行？”李大爷忐忑地向窗口工作人员询问。

立案庭工作人员小黄接过材料，迅速浏览后，温和地解释道：“大爷，您别急。事情经过我们都了解了，主要是格式和要素不太规范。来，我带您在线上系统填写一下，按照指引操作很方便的。”在小黄的引导下，李大爷通过在线平台的引导式界面，按照“何时、何地、何事、何诉求”的要素提示，一步步录入了相关情况。短短几分钟，一份要素齐全、格式规范的起诉状便生成了，连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也清晰列明。

“哎呀，这个好！清清楚楚，该写的都写上了，我心里踏实了。”李大爷看着打印出来的规范诉状，脸上的愁容一扫而光，满意地在指定位置签上了名字。他感慨道：“之前就怕自己写得不好，白跑一趟。这下可省心了！”

李大爷的经历，是法院破解群众“诉状书写难”的生动缩影。据大冶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张润民介绍，过去许多当事人，尤其是不熟悉法律的群众，所写诉状常存在请求不明确、事实陈述不清、证据不全等问题，导致需要工作人员反复指导补正，既增加了群众诉累，也影响了立案效率。

为破解这一困境，大冶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醒目处摆放常见案由的“两状”示范文本展板，等候区桌面张贴“扫码即得”的电子版指引，并配备专人指导现场填写。这套“立体导引”系统，将抽象的“应当怎么写”转化为直观的“可以照着做”。

“自2024年首批民事纠纷示范文本试行以来，效果非常明显。”张润民说，当事人一次性成功提交合格诉状的比例显著提升，因文书不规范导致的补正次数大幅下降，立案效率整体提高约30%。这种直观易懂的形式，如同提供了一把“标准尺”，让群众“看得明白、用得方便”，有效避免了因格式不规范或要素缺失而反复奔波，实现了“一次告知、一次办好”，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调解的“梳理神器” 高效提取“争议点”

一张标准化文书，何以释放出提升司法效率、促进实质解纷的显著能量？在调解环节，它的价值得到了充分体现。

“您看，通过这个系统，我们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了。”在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现场，特邀调解员尹辉煌正引导当事人使用“要素提取助手”。被告带来的手写材料足有七八页，却难觅关键事实。尹辉煌没有急于翻阅材料，而是打开手机小程序，与当事人一起将争议焦点梳理成几个清晰的要素模块。

类似的场景在大冶法院调解工作中已不鲜见。面对冗长复杂的答辩材料，调解员们已经掌握了一套高效的工作方法。“有些当事人写了大量材料，但核心诉求反而被淹没在琐碎叙述中。”尹辉煌表示，有了这个“神器”，就像有了“金钥匙”，它有效解决了非规范文本进入调解环节后，信息提取

『小诉状』撬动高效解纷『大变革』

□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张国庆



图①：大冶法院组织调解员、干警开展应用示范文本专项能力提升培训。

图②：导诉台工作人员为当事人提供要素式起诉状空白文本并指导填写。

图③：立案登记窗口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填写要素式起诉状。

图④：志愿者引导当事人扫描二维码查看下载示范文本和要素式起诉状。

图⑤：法官指导当事人填写要素式答辩状。